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7-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高管锁定股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文	是	58,000,000	2017.6.12	2020.6.1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1.77%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周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8,852,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1.43%,本次质押5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77%,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1.48%;累计质押股数91,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64%,占公司总股本的33.70%。

三、备查文件
1.交易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065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号、2016-117号)。

截止2017年6月1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9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7-03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3日在大连华锐重工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从红先生、独立董事柴大双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副董事长邵长南先生、独立董事贾祥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邵长南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华锐风电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议案》

为妥善解决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故障赔偿责任等有关事项,同意公司与华锐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从红先生、贾祥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发展仓储物流业务,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吊装;包销”项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设计、安装;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与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配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瓦机;容器设计;铸造;铸造件;铸钢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丝绳;钢丝绳;防坠装置;铸造及精密铸造;铸造及精密铸造技术开发;造型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工程;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吊装;包销(含专业分部下属企业在其专业范围内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过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上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从红先生、贾祥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从红先生、贾祥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环保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环保节能市场,同意公司投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从红先生、贾祥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大连重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议案》

同意拟设立的大连重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由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从红先生、贾祥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6月29日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大连华锐重工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从红先生、贾祥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7-03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在大连华锐重工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会主席刘学法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华锐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妥善解决公司与华锐风能在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故障赔偿责任,减少公司货款回收风险。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前向华锐风能所售的产品质量责任问题将提前消除,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对所发生的产品故障责任认定,依据第三方机构鉴定进行划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从红先生、贾祥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从红先生、贾祥先生、邵长南先生、刘雯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7-03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锐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与华锐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此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协议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妥善解决双方在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故障赔偿责任等有关事项,结合产品品质鉴定结论及华锐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能”)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拖欠的款项,公司(含成套公司,下同)拟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就与华锐风能合作中的产品故障赔偿问题达成共识,拖欠款项的支付及后续供货问题等事项达成协议。

(1)关于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故障赔偿问题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向华锐风能所售的全部产品中因质量问题已经造成华锐风能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双方同意公司承担一部分产品因华锐风能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双方同意公司(含成套公司)拖欠的款项金额为412.8万元。赔偿将按华锐风能对公司的直接扣款扣除。

(2)公司不再承担向华锐风能所售全部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任何保障责任,华锐风能也不得再以之前全部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追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等任何理由向公司提出其他要求,扣回赔偿金的剩余款项全部具备支付条件,华锐风能无权拒付理由。

(2)关于华锐风能对公司款项支付问题

截至2017年5月31日,对于华锐风能拖欠的货款,在冲抵本次损失赔偿金后,余额人民币96.318,475.75元,华锐风能承诺将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共利益的措施处理。

(3)关于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故障赔偿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拟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同意公司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此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拟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同意公司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6.公司拟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同意公司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7.公司拟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同意公司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8.公司拟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同意公司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9.公司拟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同意公司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0.公司拟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同意公司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1.公司拟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同意公司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2.公司拟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同意公司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3.公司拟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同意公司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4.公司拟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同意公司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5.公司拟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同意公司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6.公司拟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同意公司与华锐风能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7.公司拟与华锐风能